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陳亭君
電話：04-7250057轉1756
傳真：04-7244973
電子信箱：musche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演字第108000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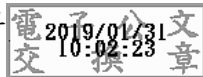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藝術創作契約草案、策劃單位契約草案、指定價購契約草案、修正對照表
(0001100A00_ATTCH6.rar、0001100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三類新版契約草案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8年1月29日文藝字第10830029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彰化站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

副本：本局視覺表演科



教導處 收文:108/01/31



1080000356

有附件